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公司拟以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263,100 股后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9、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或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3,494股。

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9,999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 131,640,353 股变更为 130,863,848 股，注册资本由 131,640,353 元变更为 130,863,848 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3、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5、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9,9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53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董事吴卫明、左衍军、周向东先生属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